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79 号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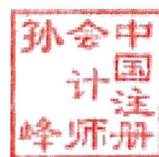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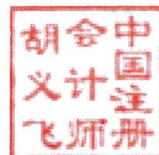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将截止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166,184 股，发行价格为 27.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999,973.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558,822.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26,310.24	13,755.88
合计		26,310.24	13,755.8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由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置换比例
1	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137,558,822.86	38,447,101.72	27.95%
	合计	137,558,822.86	38,447,101.72	27.95%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97 号)，公司已收到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 4,500,000.00 元、保荐费 300,000.00 元，且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33,962.2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199,973.12 元，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汇入贵公司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350101046969582 的人民币账户内。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41,150.26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13,207.55
律师费用	169,811.3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8,131.39
合计	5,441,150.26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为保证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490.57
律师费用	56,603.77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8,867.92
合计	433,962.26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汇总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7 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38,447,101.72
2	发行费用	433,962.26
合计		38,881,063.98

六、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

孙峰
男

1978-1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33068219781220091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101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胡义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8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940804839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6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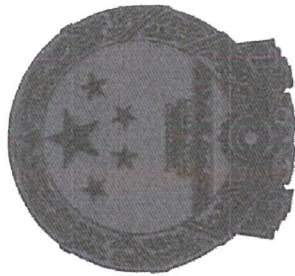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